



高等学校政治与公共管理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公共政策案例分析

■ 主编 陈世香 ■ 副主编 王志华 汤惠琴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政治与公共管理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公共政策案例分析

主编 陈世香 副主编 王志华 汤惠琴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政策案例分析/陈世香主编;王志华,汤惠琴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8

高等学校政治与公共管理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8882-5

I. 公… II. ①陈… ②王… ③汤… III. 政策科学—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3212 号

责任编辑:白绍华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孝感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8 字数: 503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882-5/D · 1098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案例是基于特定目的，对某项具体的、客观真实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社会事件所作出的客观而准确的记叙。它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是案例作者或使用者根据一定的研究或教学目的，对各种具有典型意义的专业实践进行加工整理后的产物。在人们经由对过去经验进行分析与总结以获得知识的过程中，典型案例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前车之辙”，其中的“事”、“辙”应该就包含有典型事件的意思。正是通过对过去的经验事件予以适当加工，方才形成了各种军事、法学、政治、经济、社会管理，或者其他任何一个领域的经典案例。

在公共行政与政策领域，案例的含义是在吸收相关专业领域，尤其是在企业管理专业案例内涵与适用方法的基础上逐渐明确与形成的。作为公共行政与政策领域第一本案例书籍作者，哈罗德·斯泰因更加认同哈佛商学院案例教学模式，把案例定义为“先于或作为归纳一部分的细节检验”^①，而案例的内容则在于描写“公共行政官员们从事其决策工作时的典型行为方式”^②。这一界定得到公共行政与政策领域学者的接受与认可。比如，陈瑞莲教授把管理案例概括为“对某一特定管理情景的

① Stein, Harol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 Case Book*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2, p. XX.

② Stein, Harol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 Case Book*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2, p. IX.

一类的内容。其基本构成包括四个部分：（1）导论部分：案例教学方法与公共政策案例教学；（2）考查知识点与考察目标部分；（3）案例材料部分；（4）案例分析思考题部分，通常包括情景模拟与案例思考两个部分。

相对于国内其他教材，本教材的特色在于：（1）导论部分较为详细地分析了案例教学方法的相关概念、特征与基本功能，尤其是重点分析了公共政策案例教学的基本步骤和教学过程中的角色配置与基本要求。（2）所选用的案例材料基本囊括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公共政策领域发生的一些主要的典型性、甚至是标志性的公共政策现象或事件，案例资料既典型又较为新颖。（3）在结构安排上，本教材基于公共政策教学一般理论框架，以专题形式予以展开，不仅较为系统和全面地体现了公共政策理论各种基本主题及相关关键理论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所选用的案例基本上较好地反映了各个主题领域我国公共政策实践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4）考查知识点与考察目标，尤其是案例思考题的设计方面，基于学生理论理解与应用能力培养这一核心目标，本教材注重理论理解与实践应用的结合。此外，为了更好地帮助同学们了解公共政策实践和培养相关实践技能，在案例思考题设计中，本教材尽可能地引入并设计了情景模拟这一有效案例教学方法。

当然，案例教学方法的应用，以及教学案例的采编与设计，都有一个在教学实践过程中不断积累与完善的过程。由于编者能力与时间的限制，本教材必然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希望国内外专家和教师同仁以及采用这本教材的同学们能够及时将所发现问题予以转告，并不吝提供宝贵建议。

目 录

导论 案例教学方法与公共政策案例教学实施规范	1
------------------------------	---

第一编 公共政策系统结构与功能

第一章 公共政策环境	37
第一节 政策政治环境及其功能与影响	37
第二节 政策经济环境及其功能与影响	44
第三节 政策社会环境及其功能与影响	48
第四节 政策文化环境及其功能与影响	58
第五节 政策国际环境及其功能与影响	62
第二章 公共政策目标与动力	68
第一节 公共政策动力与政策发生机制	68
第二节 政策目标与政策动力机制	77
第三节 社会利益、部门利益、部门政策目标与 动力机制	83
第四节 部门利益、公共利益、部门政策目标与 动力机制	87
第五节 政策目标关系与冲突	92
第三章 公共政策功能与职能	98
第一节 公共政策的内部管制功能及其运行	98
第二节 公共政策的经济调控功能及其运行	104
第三节 公共政策的社会规制功能及其运行	110

第四节	公共政策的社会分配功能及其运行·····	115
第五节	公共政策导向功能及其运行·····	121
第四章	公共政策主体及其角色·····	128
第一节	官方政策主体与立法机关·····	128
第二节	官方政策主体与行政机关·····	133
第三节	政策咨询机构及其功能·····	139
第四节	非官方政策主体及其政策角色·····	147
第五节	政策主体间关系·····	154
第五章	公共政策体制·····	159
第一节	中央政策抉择体制·····	159
第二节	行政决策机制·····	164
第三节	政策参与与表达机制·····	168
第四节	地方政策体制·····	180
第五节	投票规则与调整·····	186
第二编 公共政策过程		
第六章	公共政策问题表达与议程确立·····	195
第一节	公共政策问题的提出与形成·····	195
第二节	公共政策要求与表达·····	202
第三节	公共政策议程确立及其途径·····	206
第四节	公共政策表达与参与机制·····	211
第五节	公共政策参与与表达途径·····	218
第七章	公共政策规划与抉择·····	224
第一节	中国政策制定过程·····	224
第二节	政策抉择的科学化与合理性·····	231
第三节	政策抉择依据与可靠性分析·····	235
第四节	政策制定与决策听证·····	240
第五节	政策抉择中的方案评估与抉择方式·····	245
第六节	政策合法化及其程序·····	251

第八章 公共政策执行	255
第一节 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与合法性	255
第二节 政策执行阻滞与博弈	259
第三节 政策执行失真与附加性执行	265
第四节 政策执行失真与替代性执行	268
第五节 政策执行方式与能力	273
第九章 公共政策结果与评估	280
第一节 户籍政策的结果与后果	280
第二节 社会再分配政策的结果与后果	284
第三节 政策合法合理性评估及其应用	288
第四节 政策效果评估	294
第十章 公共政策调整与终结	306
第一节 政策反馈与调整	306
第二节 政策终结与触发机制	310
第三节 公共工程政策形成与调整	318
第三编 公共政策系统维持与发展	
第十一章 公共政策资源与利用	331
第一节 政策资源稀缺性及其应对	331
第二节 政策权力资源与利用	336
第三节 政策执行资源保障与缺失	340
第四节 政策社会资源与利用	345
第五节 政策技术资源与利用	349
第十二章 公共政策工具与方法	354
第一节 法律规范手段与政策工具	354
第二节 经济手段与政策工具功能	359
第三节 政策计划手段与市场调节	362
第四节 行政手段与政策工具滥用	367
第五节 政府公关工具与政策游说	373
第六节 政策产品的社会化手段与工具	379

第七节 电子政务与技术性政策工具·····	382
第十三章 公共政策伦理与责任·····	388
第一节 政策执行责任·····	388
第二节 政策调整与责任救济·····	393
第三节 政策诚信及其救济·····	400
第四节 政策责任认定与追究·····	404
第十四章 公共政策创新与系统发展·····	411
第一节 政策工具创新与挑战·····	411
第二节 跨区域政策协作体制创新·····	416
第三节 政策决策体制创新·····	420
第四节 政策决策模式创新·····	427
第五节 非政府组织运作机制创新·····	430
主要参考文献·····	437
后 记·····	439

案例教学方法与 公共政策案例教学实施规范

一、公共政策案例与案例教学

(一) 公共政策案例及其特征

案例概念源于英文词汇 case, 本身具有个案、实例、个例、事例等意思。然而, 究竟案例是什么, 不同专业, 不同学者, 并无定论。比如, 在案例研究和教学方法使用较为普遍的法学、医学、企业管理、公共行政与公共政策等相关学科与实践领域, 对于专业案例的理解就有程度不等的差异。在法学中, “一个案例就是 (1) 一个审判前的特殊事件或 (2) 该事件的一个书面记录及其裁决”;^①在医学中, “一个待诊断症状的患者及对他的治疗就构成了一个案例, ……在这一例子中, 一份症状、诊断以及治疗的记录——即可被看作是案例”。^②由此可见, 在这两个领域, 案例自然地产生于专业实践过程中。但是, 在企业领域与公共管理领域, 很少有自然发生的制度化的“案例”。在这些领域, 由于缺乏类似于法律领域的严谨制度规范或者医学实践规律性的专业规范, 缺少完整界定的专业知识基础和形式逻辑可资应用, 实践管理者往往只能在面临压力和掌握不充

① 列恩. 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指南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5.

② 列恩. 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指南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9.

分信息状况下作出决策与实施决策。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企业与公共管理事件只能部分地或者无法被记录下来,所谓案例往往“必须经过案例教师/案例作者的提炼加工,而且案例的形式与目标极为丰富”^①。正如罗兰德·克里斯坦森所言^②,法律案例分析的目标在于“得出适当的法律原则”,而企业管理案例分析的目标则在于“帮助教学与培训对象得到一种理解和致力于解决公司问题的方法”。由此,在不同专业领域,案例的存在价值、基本构成与分析思路多少有着一些差异。

事实上,即使是在企业管理领域,案例概念的内涵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演化与具体化的过程。根据克里斯坦森的说法,在早期的案例教学中,“案例只是教师为了激发学生参与讨论而能够找到的任何东西:一份法律文件,一份企业报告,或教师熟悉的一个企业问题”^③。比如,哈佛大学首任商学院院长、经济学家盖伊(Edwin F. Gay)曾经邀请十五位商人参加哈佛商学院“企业政策”授课,每一位商人在上第一次课时,必须报告他们自己所遇到的问题,并解答学生所提出的询问;第二次上课时,每一个学生必须携带分析这些问题及解决这些问题的书面报告;第三次上课时,由商人和学生共同讨论这些书面报告。这些报告便是哈佛商学院最早的真实案例。20世纪30年代,查尔斯·克拉格(Charles Gragg)就企业案例的界定发表了他的经典陈述——“就其典型而言,案例就是企业经理们曾实际面临的企业问题的记录,以及赖以决策的相关事实、意见和成见”。^④克里斯坦森则认为“案例就是对实际行动中执行官或其他管理人士曾面临的情景所进行的一个部分的、历史的、诊断性的分析。它运用叙述式的表述方式,鼓励学生的参与,并提供对于分析这一特定情景至关重要的——实质和过程的——数据,以此来设计替代行动方案,进而实现认清现实世界的复杂性与模糊性的目的”。^⑤

① 列恩·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指南[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1.

② Christensen, C. Roland, Hansen, Abby J.. *Teaching and the Case Method: Texts, Cases, and Readings*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87, p. 27.

③ Christensen, C. Roland, Hansen, Abby J.. *Teaching and the Case Method: Texts, Cases, and Readings*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87, p. 25.

④ Gragg, Charles I. Because Wisdom Can't Be Told [C]. In *The Case Method at th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ed. M. P. McNair & Anita C. Hersum. New York: McGraw-Hill, 1954, p. 6.

⑤ Christensen, C. Roland, Hansen, Abby J.. *Teaching and the Case Method: Texts, Cases, and Readings*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87, p. 27.

不过,正如这些描述与分析所显示的那样,这些不同专业、不同时期关于案例内涵的理解具有许多共性成分。总体上,无论是用于研究目的,还是用于教学目的,案例都应该是基于特定目的,对某项具体的、实际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社会事件所作出的客观而准确的记叙。简而言之,案例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是案例作者根据一定的研究或教学目的,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各种专业实践进行加工整理后的产物。

在美国公共行政与公共政策领域,案例概念的含义就是在吸收上述这些专业领域,尤其是企业管理领域案例概念内涵基础上逐渐明确与形成的。作为公共行政与公共政策领域第一本案例书籍作者,哈罗德·斯泰因更加认同哈佛商学院的案例教学模式,把案例定义为“先于或作为归纳一部分的细节检验”^①,而案例内容则在于描写“公共行政官员们从事其决策工作时的典型行为方式”^②。斯泰因说:“案例学习,一般说来,被看作是一种学生从对实例的观察中获得见解或建议,或者在这一过程中他们被引导去检验他们自己归纳的预先判断。”^③这一界定得到中国公共行政与公共政策领域学者们的接受与认可。比如,中山大学陈瑞莲教授把管理案例概括为“对某一特定管理情景的管理过程及其结果的客观书面描述或介绍”^④;王浦劬认为,案例(Case)是指按照特定方法、经过选择和加工的特定事例,是案例采集和制作者对于实际生活中某些特定方面发生的事情的真实情景的描述^⑤。而由武汉大学张安庆、傅明贤教授更早出版的公共行政案例教材中也持类似观点,认为“行政案例是对某项具体的、实际的、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管理活动所作的客观而准确的记叙。它是行政管理活动的缩影和典型化,因此,它来源于行政管理的实践,又高于行政管理实践”^⑥。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公共政策案例的定义概括为:基于教学或研究的需

① Stein, Harol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 Case Book*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2, p. XX.

② Stein. Harol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 Case Book*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2, p. IX.

③ Stein. Harol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 Case Book*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2, p. xxxviii.

④ 陈瑞莲. 行政案例分析 [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 4.

⑤ 王浦劬. 试论公共管理案例的基本特点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1: 15-16.

⑥ 张安庆, 傅明贤. 为政的奥秘: 行政案例选析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4.

要，以不同媒介形式存在的，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某项具体的、真实的公共政策现象或者事件的客观而准确的记叙。根据这一定义，公共政策案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目的性。又称为典型性，主要是针对案例内容的采集与编写而言。简而言之，公共政策案例的撰写与分析，其目的均为提供某种有意义的典型，促使分析者对特定情形或事例进行分析，作出判断。经由这种分析或者研究，其一是促成人们运用理论分析与解决现实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提高；其二是试图说明、验证某个公共政策原理、原则或者现象；有时也会有第三个目的，即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研究，对一些颇有争议性的事件提出一些替代性应对办法。对于实际从事咨询与诊断工作的案例分析人员而言，这更是首要性工作。无论具体目的如何，公共政策案例的采编与撰写都应该有益于特定教学或研究目的的达成与实现。

(2) 真实性。案例必须是公共政策实践中真实发生的历史事件、现象或行为的记叙，不能是随意虚构的故事或道听途说的小道消息。真实性是案例的基础与前提，否则将无法发挥其应有价值。绝对禁止为达到“理想”的教学或研究效果而在案例的写作中杜撰事实，甚至使案例戏剧化或小说化。值得强调的是，这里所谓的真实性主要是指针对行政现象或事件及其内容发生的历史真实性而言。至于事件所涉及主体的真实姓名、案例发生的具体地点等具体构成要件，如果不会因此而破坏事件内容与性质的真实性，则可以有所更换。

有时候，为了保密或者其他需要，公共政策现象或事件所涉及的真实主体姓名、机构名称、地点名称等因素，在不危害案例真实性前提下，都应该予以匿名处理。但是，诸如公共政策主体的职位或者行政级别等身份因素，涉及管辖范围与纵向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划因素，以及涉及重要公共政策时期等带有专业色彩的重要政策现象或事件构成要素则不能随意更换。比如说，政策规划与抉择类案例中，政策主体的职位、行政级别与权责范围，决策对象所隶属的行政区域等因素都直接影响和制约着特定政策抉择活动发生的合法、合理性，甚至是可能性，因此，在把该事件加工为案例时，这些因素必须保持真实记叙。而对于政策主体的真实姓名、政策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同属于特定行政区划内的具体发生地点等无关大局的因素，则可以加以匿名处理。

(3) 客观性。这里主要是针对案例编撰时所采用的语言风格和体裁而言。案例只能是对特定公共政策现象或事件的客观记叙与说明，对事实的清楚交

代,而不包括主观性评价或倾向性意见。案例的编写必须是对所涉及事件的客观记叙和说明,对案例事件的评述则属于案例分析的任务。编者在编写时只能采取记叙文或者记叙性说明文体裁,不宜先入为主,将个人主观评述掺杂其中。为此,案例所使用的主体人称一般不用第一人称,而是尽可能使用第三人称。

(4) 完整性。信息的完整是确保分析得以深入进行的前提和保证,直接影响和制约着案例撰写与分析目的实现的可能性。因此,案例必须是对所涉及公共政策现象或事件较为完整的描述。它至少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确保使用者能够进行较高质量的分析。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案例采编的完整性并不意味着信息的全面性,即并不要求将真实公共政策现象或事件的全部有关信息都必须一一披露。很明显,这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事实上,教学案例的编写须有明确的教学目的,即要应用于某一单元的某次专题教学中的特定案例,在编写的过程中须将已掌握的事实或材料“聚焦”于对某一个或某几个相关公共政策专题的理解与分析上,而对其他不直接相关的事实材料则应该予以简化或删除。对于研究型案例,往往也有了类似的研究主题考虑。

(5) 开放性。案例应当对分析者的认知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一定的挑战,进而使得这些能力经由不断磨炼而得以加强。为此,案例不应该过于简单,使得分析人员不能很快地得出一个明显正确的简单答案,而是要经过反复琢磨才能有所收获,而且往往最好是能够提供多种合理答案以激发分析人员进行批判性、分析性的思考。简言之,案例提供了一个冲突的情景,却没有明确的答案,甚至存在多个替代性决策方案。由此,它所提供的是一个开放性的分析机会,能够引发不同的观点、思考和争论。美国麦克斯维尔学院公共管理学教授爱德华·伯克在北京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案例教学法研讨班上作的专题讲座中指出:“在案例讨论中,教员应该鼓励学生更多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教员必须假定不存在唯一最佳办法。”^① 其实,恰如前文所述,公共政策实践由于缺乏法律领域严谨的制度规范或者医学实践规律性的专业规范,从而缺少完整界定的专业知识基础和形式逻辑可资应用,实践管理者往往只能在面临压力和只掌握不充分信息状况下作出决策与实施决策。更为重要的是,公共政策实践往往与政治和价值直接相关,根本就不存在本质上唯一“正确的答案”。这是由于,“与政治和价值有关的问题没有清楚划分的‘正确答案’,似乎也没

① 宁骚、公共政策学案例精选[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4.

有本质上错误的答案”^①。在这种情形之下，现实公共政策实践恰恰存在众多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对于同一公共政策现象或事件，往往存在众多的分析与解决途径和方法。可以认为，除了案例分析能力的培养需要之外，公共政策案例的开放性正是公共政策实践复杂性与开放性在案例分析与研究过程中的体现。

(6) 可读性。好的案例往往会诱使人们进行积极思考，引发讨论。这一般从案例内容与语言手法两个方面达到。就案例内容而言，事件要具有典型性、开放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等，这些都是确保一个案例具有挑战性和吸引力的前提保证。但是，正如列恩所指出的，“即使是最复杂的主题和故事也可以用一种有趣和吸引人的方式来讲述”^②。恰当的情节安排、简洁流畅的写作风格、生动优美的语言，简言之，案例材料的可读性是公共政策案例编写应该力图实现的要求。

此外，由于材料搜集以及案例选编目的等方面的原因，特定案例在内容与编写上往往省略了某些关联性不那么直接的真实信息与构成部分，难免会具有一些局限性与片面性。同时，由于公共政策实践自身的某些特性，往往可能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共政策范例。因此，尽管公共政策案例都具有程度不等的借鉴与参考价值，在案例编写、分析和研究过程中，一般要避免简单普遍化的思维方式。

(二) 公共政策案例教学及其基本功能

案例教学的方法就是包括教师在内的各类培训者以教学案例为基础，在课堂中或案例教学实践中帮助培训对象达到特定教学目的的一整套教学方法及技巧。而所谓教学案例就是以教学和培训为目的而编写的案例。教学案例的写作必须考虑到教学的需要，为一定的教学目的服务。

一般认为，在大学中运用案例对学生进行职前培训，可能起始于1870年左右的哈佛法学院。从英美法律学的角度来看，案例一般指的是“判决后的案件”。1870年，美国哈佛法学院院长克里斯托弗·哥伦姆布斯·朗德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创立了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被誉为案例教学法的“先驱者”。在其著名的《合同法案例》(Selection of Cases on the Law of Contracts)一书的前言中，朗德尔说：“被作为科学的法律是由原则和

① 列恩. 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指南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14.

② 列恩. 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指南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136.

原理构成的。每一个原理都是通过逐步的演化才达到现在的地步。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漫长的、通过众多的案例取得的发展道路。这一发展经历了一系列的案例。因此，有效地掌握这些原理的最快和最好的——如果不是唯一的——途径就是学习那些包含着这些原理的案例。”^① “精通这些‘原则或原理’ (principles or doctrines)，并能以一贯的娴熟与确信将它们实际运用于解决人际事务的一团乱麻，才真正是律师所要具备的素质。”因此，他认为：“律师能像科学家一样，依靠对某种原则或原理内核的深入认知来开展工作。这种认知最好通过对法院判决的案件教学来学习，得以最好地发展。”^② 由于案例教学法迎合了英美法系国家以判例为法的主要渊源的法律特点，因此，案例教学法很快得到美国其他法学院的效仿并逐渐影响到英、法等英美法系国家。朗德尔 1895 年离开院长职位时，案例教学法已经在哈佛及其他六所大学牢固地建立起来，芝加哥、哥伦比亚、耶鲁及其他精锐的法学院热衷于案例教学法，朗德尔的学生们也不断地广泛传播这种方法，到 1920 年，案例教学法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法律教育方法并延续至今^③。

1908 年，哈佛大学创设工商管理学院，由经济学家盖伊 (Edwin F. Gay) 担任首任院长。他认为企业管理教学应尽可能仿效最成功的职业学院法学院的教学法，他在就职演说中指出：“商学院的教师应尽可能地仿效法学院所用的案例教学法，要特别强调课堂讨论，这种方法可以称之为‘问题方法’ (problem method)。”^④ 但在哈佛商学院早期，案例教学主要是“概括性”和“描述性”的，其教学主要通过演说的方式。另外，由于当时在商业领域严重缺乏可用的典型案例，所以最初案例教学在商业领域进展缓慢。1919 年，毕业于哈佛法学院，精通法律的多汉姆 (Mallace B. Donham) 出任哈佛大学商学院第二任院长。多汉姆敏锐地认识到，丰富的教学案例也是企业管理教学取得成功的关键。1922 年，他在一篇文章中指出：“教师对大量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案例进行分类，并加以出版，使得法学院的案例教学得以可能，这种案例

① McAninch, Amy Rath. *Teacher Thinking and the Case Method: Theory and Future Direction* [M]. Teacher College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93, p. 64.

② Langdell, Christopher Columbus. *A Selection of Cases on the Law of Contracts* [M], Boston. Little, Brown, 1871, p. vi.

③ 杨光富，张宏菊. 案例教学：从哈佛走向世界——案例教学发展历史研究 [J]. 外国中小学教育，2008，6：1-5.

④ Cruikshank, Jeffrey L. *A Delicate Experiment: Th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08-1945*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87, p. 74.

教学的方法同样也适用于商业领域的教学。”^①为此，他向企业界募集到了5000美元，邀请著名的营销专家奥兰德（Malvin T. C. Opeland）教授专门从事案例开发工作。奥兰德首先把他的教材改编为商业方面的案例，并于1920年9月出版，这也是第一本商业方面的案例教材。1921年，哈佛商学院开始正式推行案例教学。同年，经商学院教授的投票，把商学院教学方法从“问题法”（problem method）正式定名为“案例法”（case method）。

更重要的是，多汉姆还专门拨付资金建立了商业研究处（the Bureau of Business Research），雇用一批学者进入商业实践领域搜集和写作工商管理案例。该处在奥兰德的领导下，1920年至1925年开发出大量的商业案例。1925年，商业研究处撤销，教学人员开始承担起案例的开发工作。此后多年，哈佛一直将案例开发当作案例教学的基本前提，为之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这项工作既保证了哈佛商业教育拥有充足的案例来源，同时又保证了哈佛商学院作为商业教育中案例教学的主要倡导者地位。到1922年之前，哈佛商学院案例方面的书籍被85所学院采用。到了20世纪40年代中期，哈佛结束独善其身的做法，开始向外大力推广案例教学。1954年，编写出版了《哈佛商学院的案例教学法》一书，并出版了《哈佛案例目录总览》，建立了“校际案例交流中心”，对澄清有关概念、统一术语，促成案例教学的广泛运用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在今天，尽管也使用课堂讲授、模拟、实地调查以及其他的教学形式，但哈佛商学院超过80%的课程建立在“案例法”基础之上。哈佛商学院案例教学的成功做法，现在已为世界各国大学的法学、医学、工商管理教育所效仿。

值得强调的是，如前所述，商业管理领域不同于法律或医学领域，由于缺乏类似于法律领域的严谨制度规范或者医学实践规律性的专业规范，缺少完整界定的专业知识基础和形式逻辑可资应用，实践管理者往往只能在面临压力和只掌握不充分信息状况下作出决策与实施决策。在这种情况下，哈佛商学院在采取了案例教学方法的同时，也逐渐形成了不同于法学案例教学模式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商业案例教学模式。简言之，商业案例教学重点吸收了约翰·杜威（John Dewey）有关以问题驱动（problem-driven）、经验为本的教学观念。相应地，在商学院，早期与法学院相类似的，采取以讨论引导（discussion

^① Garvin, David A. *Making the Cas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for the world of practice* [J], Harvard Magazine. 2003 (9-10): 60.